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豐簡字第489號

原告 張麗玲

被告 鄭永聰

訴訟代理人 林健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0年度交附民字第562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萬4,196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300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9萬4,1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與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萬4,1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附民卷第5至6頁）。嗣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5,4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21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9年10月13日上午7時45分許，騎乘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A機車），沿臺中市神岡區
03 鳳鳴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鳳鳴路與中山路667巷無號
04 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當時天
05 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並
06 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彎；適被
07 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B機車），沿中
08 山路667巷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該路口，亦應注意減速慢行，
09 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也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迨見甲○○騎
10 乘之A機車時先緊急剎車造成被告及B機車倒地往前滑行，再
11 撞及A機車使原告人車倒地，原告因而受有左側膝部挫傷、
12 左側膝部前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3 請求①醫藥費及交通費2萬6,125元、護膝費用2,260元、②
14 修車費1萬2,400元、③不能工作損失及勞動能力減損合計請
15 求73萬1,054元、④慰撫金30萬元。以上金額合計107萬1,83
16 9元，考量被告就本件車禍負30%責任，得主張被告賠償32
17 萬1,552元（計算式：1,071,839×0.3=321,552，小數點以
18 下四捨五入），扣除訴外人南山產物保險理賠強制險2萬6,1
19 25元，請求被告賠償29萬5,427元。並聲明：如程序事項變
20 更後之聲明。

21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醫藥費及交通費2萬6,125元、護膝費用
22 2,260元之請求，並不爭執。機車修理費零件部分應予折
23 舊。對於原告車禍前之平均薪資，同意以每月4萬6,509元認
24 定。對於鑑定報告主張原告勞動（工作）能力減損9%，沒
25 有意見。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認為過高應予酌減。車禍兩
26 造過失比例，原告應負7成，被告應負3成等語，資為抗辯，
27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
28 行。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經查：

01 1.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B機車，未注意減速慢
02 行，致2車發生碰撞，原告人車倒地後，受有前開傷勢，A機
03 車亦受損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4 單影本、現場圖影本、清泉醫院診斷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
05 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A機車之估價單、初步分析研判表
06 （見附民卷第13至39頁），並有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1751
07 號刑事判決可佐，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8 2.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
09 據。

10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減少勞動
11 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12 害他人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13 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

15 1.醫藥費、交通費、護膝費用：

16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因而支出醫藥費及交通費2萬6,125
17 元、護膝費用2,260元，業據原告提出護膝收據及發票影
18 本、南山產物保險理賠明細（見附民卷第37頁；本院卷第63
19 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20 2.機車修理費：

2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且依該規定請求賠償物
23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24 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5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決議要旨參照）。經查，(1)
26 原告業已提出A機車車主劉冠汶（見本院卷第67頁）就本件
27 車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債權讓與證明書（見本院卷第41
28 頁、第221頁），合先敘明。(2)A機車經估價所需修復費用1
29 2,400元，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9,400元（見本院卷
30 第59頁），有估價單1紙可佐（見本院卷第65頁），因係以
31 新零件更換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01 (3)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2 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
03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4 則」第95條第8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05 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6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07 計。」。A機車於109年2月出廠、109年2月25日領照，有行
08 車執照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頁），則至事故發生時間10
09 9年10月13日止，A機車約已使用7月又18日，依前開說明，
10 以8月計算。(4)依此計算，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
11 用為6,04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工資3,000元（見本
12 院卷第59頁、第65頁），本件原告所得請求必要修復費用為
13 9,041元。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不予准許。

14 3.休養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

15 原告主張本件車禍前之平均月薪46,509元，業據原告提出薪
16 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8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17 卷第216頁）。又原告因本件傷勢，經臺中榮民總醫院鑑
18 定，於車禍後不能工作期間約為3個月，有該院112年2月22
19 日中榮醫企字第1124200623號函檢附之鑑定報告可佐（見本
20 院卷第201至203頁），參照原告實際請假期間超過3個月，
21 有請假單、君成工業有限公司函文可佐（見本院卷第71頁、
22 第75頁）。故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不能工作期間，以3
23 個月認定，尚屬合理。從而，原告主張其不能工作損失於13
24 9,527元（ $46,509 \times 3 = 139,527$ ）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範
25 圍之主張，尚非可採。

26 4.勞動能力減損：

27 (1)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
28 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
29 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
30 為準，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
31 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63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意旨

參照）。經查，原告係56年4月出生（見附民卷第21頁），109年車禍當時為53歲，本院斟酌原告高中畢業教育程度，之前從事過會計及出貨（見本院卷第91頁），及其車禍前身體狀況，認原告主張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46,509元（見附民卷第27至35頁；本院卷第81頁），尚屬合理。次查，經本院送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害之勞動能力減損，經該院職業醫學科認定下肢障礙為10%，換算全人失能得到4%，再依據傷病部位權重（膝關節活動度）、職業類別權重、發病年齡權重進行三重調整，得到調整後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為9%（見本院卷第207頁），堪認原告減損之勞動能力應為9%。

(2)按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5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本件主張扣除上開不能工作期間薪資收入損失外，自110年1月13日起計算至原告65歲（121年4月14日）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以每月46,509元，原告每年可獲取之收入為55萬8,108元，每年因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為50,230元（計算式：558,108元×9%=50,23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原告於此期間因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如以一次給付，其金額為457,451元【計算方式為：50,230×8.00000000+(50,230×0.00000000)×(9.00000000-0.00000000)=457,450.0000000000。其中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92/366=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故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於45萬7,451元範

圍內，應屬有據。

3.慰撫金：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高中畢業，車禍前在君成工業公司除從事切傳票、記帳、過帳，月底、月初開發票以請款、核算薪資等會計工作，其餘時間則須從事客戶委付加工物件之進、出貨，以及廠內以天車吊掛及拖板車搬運加工物件之工作（見本院卷第60頁），109年度名下無財產所得；被告高中畢業、目前在保全公司擔任機動班，月收入不一定（見本院卷第91頁），109年度名下所得總額12萬9,900元、無財產，有兩造109年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在卷可佐（證物袋），並考量原告本件傷勢及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為合理。逾此範圍，尚嫌過高。

4.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共734,404元【計算式：26,125+2,260+9,041+139,527+457,451+100,000=734,440元】。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明文規定。而此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經查，原告自承其有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之疏失，可認原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與有過失及原因力。本院審酌兩造之過失情節、原因力大小，認原告應就其過失負70%之過失責任，被告則負擔30%之過失責任。準此，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就其上開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20,321元（計算式：734,404×30%=220,321，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強制險扣抵：

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

01 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
02 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本法所稱汽車，係指公路法
03 第2條第8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強制汽車責
04 任保險法第32條、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本件
05 車禍事故發生後，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已向強制汽車責任
06 保險之保險人領取保險給付2萬6,125元，有原告存摺交易明
07 細表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63至76頁）。揆諸上揭說明，原
08 告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
09 一部份，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19萬4,196元（計算
10 式：220,321－26,125＝194,196）。

11 (五)本件為侵權行為之債，為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務。從而，原
12 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12月25日，見
13 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4 息，合於法規（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15 第2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7 告19萬4,196元，及自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9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
23 第97頁），核無不合，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上。

24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5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6 。

27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8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29 定，就原告身體健康法益受侵害部分，屬於因刑法過失傷害
30 犯罪所受之損害，免納裁判費。惟於本件訴訟繫屬過程，就
31 原告請求物之損害（即機車修理費12,400元，見本院卷第65

頁)部分，因非刑法過失傷害罪所保護之法益，非屬犯罪所受之損害，依法補繳裁判費後，增生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兩造按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伸蔚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400 \times 0.536 \times (8/12) = 3,35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400 - 3,359 = 6,041$